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楊凱傑
電話：04-7531918
電子信箱：cabitwts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政風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陽字第11100281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「彰化建縣三百年，與廉同行藝起來」推動廉潔校園獎勵計畫、「報名表及授權書」、「公所彙整作品一覽表」（共3個電子檔）（0028132A00_ATTCH5.pdf、0028132A00_ATTCH2.odt、0028132A00_ATTCH3.odt）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彰化建縣三百年，與廉同行藝起來」推動廉潔校園獎勵計畫乙份(如附件1)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111年1月18日案陳旨揭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縣建縣即將邁入300年，為傳遞彰化永續聖火，深化學子品格教育，本府爰推動旨揭計畫，並架設「彰化建縣三百年，與廉同行藝起來」主題網站(下稱主題網站)，茲就計畫摘要如下：

(一)藝文校園活動：

- 1、本府政風處將自辦「作文」、「書法」、「劇本」、「繪畫」、「四格漫畫」五項競賽，競賽項目說明、競賽組別及題目建議，請詳參旨揭計畫第2-3頁。

2、競賽方式及流程如下：

(1)校園方面：

甲、縣轄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縣轄國中小

陽光法案科 收文:111/01/22



161110000460 2 附件隨送



學)得自主擇一項或多項競賽項目，先行辦理校內競賽。

乙、校內競賽獲獎者之作品前3名，請於111年5月10日前將作品繳交至各校所在之鄉鎮市公所政風室，並填寫「報名表及授權書」(如附件2)報名本次縣級競賽。

丙、獎勵方式：各組榮獲前三名及佳作者之獎勵如下，並核予指導教師獎狀乙紙：

(甲)第1名：禮券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及獎狀乙張。

(乙)第2名：2,000元及獎狀乙張。

(丙)第3名：1,000元及獎狀乙張。

(丁)佳作2名：500元及獎狀乙張。

(2)協助單位：請縣轄各鄉鎮市公所政風室填列「公所彙整作品一覽表」並於111年5月31前連同各校報名作品函報本府政風處(如附件3)。

(3)本府方面：

甲、本府收件完畢後，將召集學者、專家針對作品進行評比，分別選出各競賽組別前3名及佳作2名(如無入選作品獎項得從缺)。

乙、得獎人員將於本府公開場合表揚，得獎作品將於縣內各公所等適當場所巡迴展出，並視情形編輯成冊。

丙、各校辦理校園藝文競賽相關活動執行成果，將提供本府教育處納入推動品格教育成果。

(二)廉潔校園活動：

- 1、請縣轄國中小學依教學所需，納入「廉潔教育」相關教材（相關教材建議業已放置於主題網站），向學童宣導「廉潔」、「誠信」等相關理念；各校亦可自行邀請外部人員(如法官、律師、政風人員等)就廉政品格相關議題進行宣導。
- 2、各校之宣導情形，請填列旨揭計畫之附表，於111年5月20日前將附表統計情形(連同藝文校園、誠信校園辦理情形)之電子檔寄送至各校所在之鄉鎮市公所政風室，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政風室請於111年5月31日前將各校宣導成果上傳至主題網站。
- 3、各校辦理廉潔教育宣導場次成果，依實際辦理情形核予各校校長、辦理人員敘獎獎勵。

(三)誠信校園活動：本府預定於111年度上、下半年分別以「校園營繕及採購人員」專案法紀宣導暨「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」座談會、「誠信品格教育」論壇活動，屆時將另函請縣轄學校教、職員與會，以提升採購人員專業素養及促進各校間對於品格教育之交流。

三、本次計畫相關資訊業已放置於主題網站，請由「本府政風處首頁一下方主題網站快速連結」進入，或可輸入網址進入(https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act_id=469)，參考相關資訊，並依規劃期程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政風室)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政風處(含附件)

2022/01/22
11:08:16
電子公文
交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

裝

訂



線

